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周莉倫

電話：04-37061116

電子信箱：e-21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、公告PDF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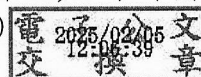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_1135405377B_senddoc10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5405377B_senddoc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377A 號公告

單位：新臺幣

學生就讀學制			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	
	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			6,240 元	12,170 元至 26,162 元
專業群 科、建教 合作教育 班、實用 技能學程 （日間上 課）	農業類、工業 類、商業類、海 事水產類、家事 類		6,240 元	13,220 元至 26,162 元
	藝術與 設計類	設計群		
			藝術群	6,240 元
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（夜 間上課）			6,240 元	13,220 元至 26,162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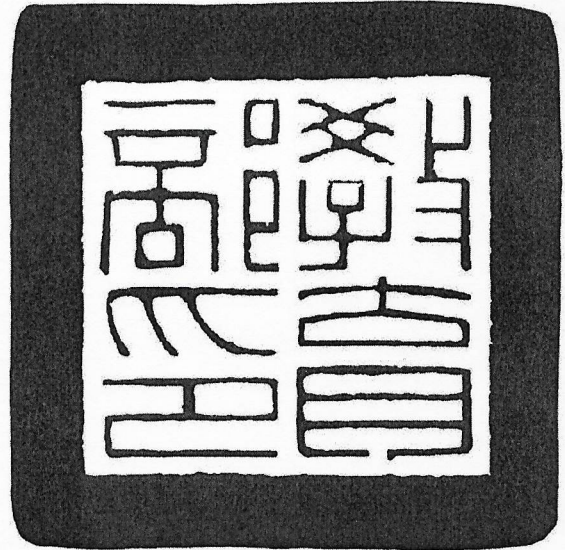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77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
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鄭英耀